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265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配合法令，且與國際公約接軌，循公約禁限用規定，修正旨揭運作管理事項部分規定，經調查國內使用狀況亦屬單純，尚無重大爭議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5-7399分機55316

(四) 傳真：(02) 2325-3823

(五) 電子郵件：fulung.s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